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委任及續聘之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推薦意見.....	4
其他資料.....	5
附錄 – 建議委任／續聘之董事之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建議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 軍  
邢喜紅，財務總監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及續聘之董事之資料及就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建議批准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建議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 僅供識別

## B. 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董事會建議：

- (i) 由於工作調整，趙亞輝先生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及梁軍先生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故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ii)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續聘其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iii) 由於非執行董事燕翔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續聘其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iv)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臣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續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董占斌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孟繁臣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ii)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

---

## 董事會函件

---

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

###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ii)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i)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ii)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函件

---

**F. 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胡文泰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下文為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及建議續聘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董占斌先生**，59歲，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黨校政治專業，其在民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董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廣州管理局調度室副主任、民航湛江站站長、民航南寧航站副站長、民航廣西管理局機航處處長、航管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任民航海南省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八月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務，在機場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董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七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2%。

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陳立基先生**，50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約二十五年的從業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負責中國業務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辦合夥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3)執行董事，現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

陳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陳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五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燕翔先生，47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兼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燕先生現時亦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燕先生曾任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燕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燕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五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燕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孟繁臣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進行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孟先生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MBA)課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非牟利組織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的校長。

孟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孟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十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2%。

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孟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聘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聘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聘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董占斌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孟繁臣先生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附錄。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